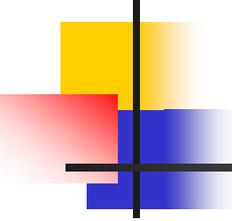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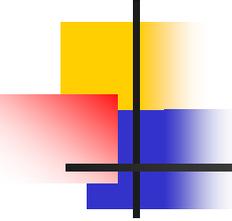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一、 TRIMs的概念
- 二、 TRIMs协议的产生背景
- 三、 TRIMs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TRIMs协议的性质
- 五、 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 六、 TRIMs协议存在的问题
- 七、 TRIMs协议与中国



一、TRIMs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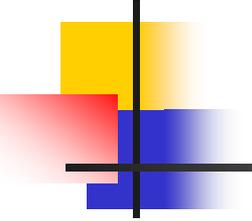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一) 广义概念
- (二) 狭义概念



一、TRIMs的概念

对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国际上尚无普遍接受的定义。

有的国家认为TRIMs是指东道国采取的与贸易有关的要求或鼓励投资者为特定行为的措施。一些发展中国家则建议还应包括那些可被认为是TRIMs的母国措施和公司行为（practice）。



(一) 广义概念

- 可以说，TRIMs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看，TRIMs可分为四大类：
- 投资鼓励（investment incentives），
- 履行要求(performance requirement)，
- 母国措施(home country measures)
- 公司行为(corporate measures/
restrictive business practice)

A 投资鼓励

B 履行要求

C 母国措施

D 公司行为

违反GATT第3条
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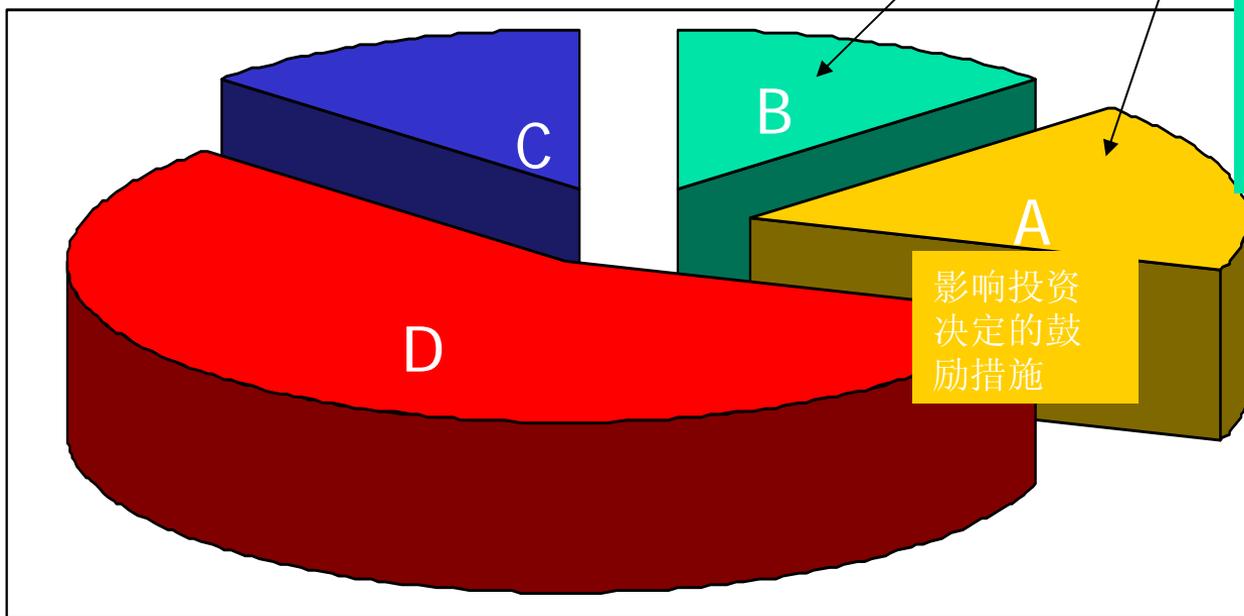
当地含量要求
贸易平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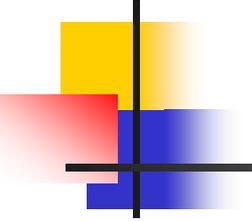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通过贸易平衡限制进口
外汇平衡要求
出口实绩要求

违反GATT
第11条

13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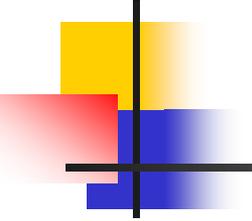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影响投资
决定的鼓励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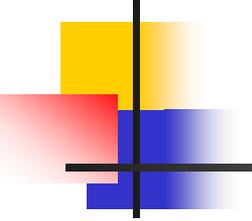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二）狭义概念

- 从狭义上看，所谓的TRIMs是指东道国政府要求或鼓励私人投资者为特定行为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对国际贸易的流向又会产生重要影响。它们主要包括投资鼓励和履行要求。目前，这两类措施是国际规制的重点。
-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曾列举了14项TRIMs（均为准入后措施），实际上这14种措施即属于投资鼓励与履行要求。



(二) 狭义概念

- 投资鼓励，是指那些旨在影响投资决定的鼓励措施，这些措施通称包括税收减免，关税减让，财政补贴，投资津贴等。
- 履行要求，是指基于东道国的经济发展需要对投资者施加的条件限制，以促使投资者做出有关购买、销售或制造方面的决定。例如，政府可能要求投资者从国内来源购买一定数量的商品，即所谓的“当地含量”要求。



（二）狭义概念

- 前述14种措施中的后13种，基本上属于履行要求：当地股权要求；许可证要求；汇款限制；外汇限制；制造限制；技术转让要求；国内销售要求；制造方面的要求；产品指令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出口要求；进口替代要求等。
- 这些措施可能会改变外国投资者的经营环境从而鼓励或要求其作出有利于东道国的投资决定。

二、TRIMs协议产生背景

- (一) GATT时期
- (二) 美国与加拿大“外资审查管理法”争端
- (三) 乌拉圭回合谈判

(一) GATT时期

- 二战后，尤其是70年代以来，国际直接投资日趋频繁，特别是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国际直接投资对各国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如1995年全世界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6万多亿美元总额的三分之一来自公司内部贸易，例如位于不同国家的子公司之间的贸易，或者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贸易。



（一）GATT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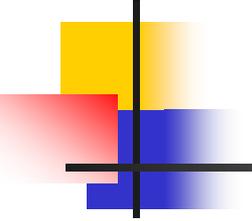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与此同时，投资国与东道国之间以及东道国与投资者之间围绕着直接投资方面的矛盾和纠纷也在不断增加。为了促进国际投资活动的健康发展，国际社会在近几年间曾做过多方面的努力，起草或制定了许多规则与协议。这些规则和协议有的在一定范围内得到实施，但绝大部分并未付诸实施。

(一) GATT时期

- 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之前，在GATT的框架之内，贸易与投资的关系没有受到多少关注。在1948年制定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经济发展一章中，包含了一些有关外资待遇的条款。但是，宪章没有被批准生效，只有宪章中的一些有关商业政策的条款被GATT吸收和继承。1955年，GATT缔约方通过了一项国际投资与经济发达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通过缔结双边协议为外国投资提供安全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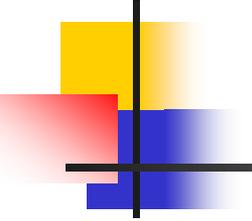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二）美国与加拿大“外资审查管理法”争端

- 在《加拿大外资审查管理法》中，加拿大当局要求外国投资者作出某种承诺，以此作为投资项目获得批准的条件。这些承诺涉及到对一些国内产品的采购(当地含量要求)和对一定数量与比例产品的出口(出口业绩要求)。GATT专家组认为当地含量要求违背GATT第3条第4款关于国民待遇义务的规定，但是出口业绩要求并不违背GATT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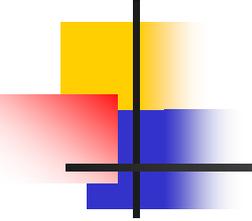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

- 此后，在GATT内部有关投资措施对贸易的扭曲与限制作用的争论开始成为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焦点之一。
- 在美国及其他一些主要资本输出国的压力下，1986年10月，GATT将TRIMs列入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三个新议题（另两项新议题为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并将TRIMs协议定义为：“对贸易起限制和扭曲作用”的任何对投资的鼓励或非鼓励措施。其中，鼓励措施指阻碍贸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资措施，非鼓励措施则指改变贸易正常流向的投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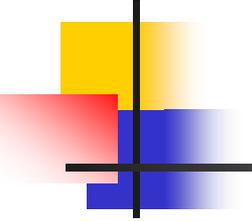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

- 谈判中，发达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对于投资措施的范围、纪律水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与限制性商业惯例等问题的认识产生了很大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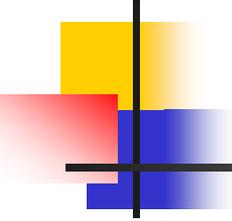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

- 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希望最大限度地适用GATT原有的原则和规则，同时制定新的规则，尽可能地把任何限制出口、直接间接剥夺缔约方根据GATT应享有的利益，或限制扭曲贸易的措施都包括在约束范围内，他们列出的应予禁止的投资措施有：出口实绩要求、当地含量要求、贸易平衡要求、产品指令要求、国内销售要求、生产限制、技术转让和许可要求、外汇限制、当地股权要求、投资鼓励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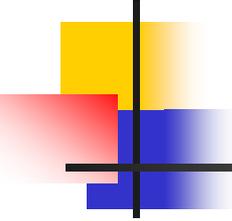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

- 发展中国家则主张，确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范围，应充分考虑到外国投资与东道国经济贸易发展的一致性，如果这些投资限制措施是为保持这种一致性所必需的就不应禁止，谈判必须限制在那些对贸易有直接和明显负作用的投资措施上，应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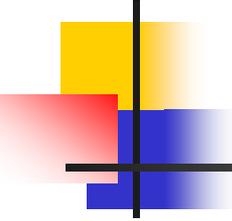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谈判焦点： TRIMs的定义与范围

- TRIMs的定义与范围一直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各谈判方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
- GATT贸易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供其谈判用的TRIMs清单，共14项：
- 投资鼓励，主要指东道国政府为吸引外国投资而给予的各种优惠政策和优惠待遇，其具体内容包包括国内税收减让、关税减让、补贴与投资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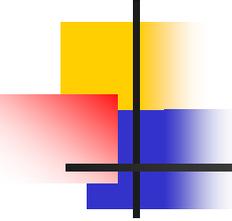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谈判焦点： TRIMs的定义与范围

- 当地股权要求，指为了限制外资所有权而要求的东道国政府、企业或私人参股规定；
- 许可证要求，指外国投资须向东道国转让专利许可的规定；
- 汇款限制，指为了防止向国外转移资金，限制从东道国汇出款项的规定；



谈判焦点： TRIMs的定义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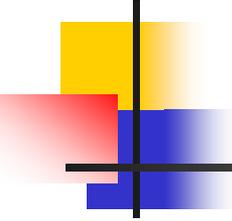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 外汇管制，限制外资企业将持有的东道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外汇的规定；
- 制造限制，为避免东道国产品竞争，外资企业不得生产某些产品的规定；
- 技术转让要求，要求外国投资者将某项技术转让给东道国的规定；
- 国内销售要求，为推行进口替代政策，要求外资企业将一定数量产品以低于世界市场行情的价格在东道国销售的规定；



谈判焦点： TRIMs的定义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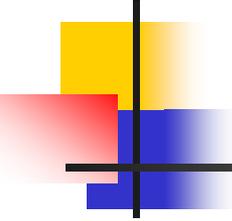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 制造方面的要求：要求外资企业专门生产某些产品，特别要求生产本投资项目所需零部件的规定；
- 产品指令要求：为防止外资企业通过国际卡特尔分割、独占东道国市场，要求外资企业生产并拨出特定产品出口的规定；
- 贸易平衡要求：为防止外汇流出，要求外资企业支付进口所需的外汇不得超过其出口额一定百分比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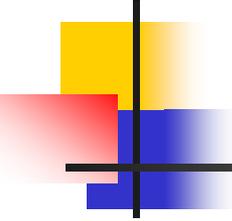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谈判焦点： TRIMs的定义与范围

- 当地含量要求：为维护对外收支平衡，要求外资企业必须购用一定数量东道国产品作为生产投入的规定；
- 出口要求，要求外资企业要有一定数量产品用于出口，或要求外资企业履行最低出口量义务的规定；
- 进口替代要求，要求外资企业必须适应东道国进口替代政策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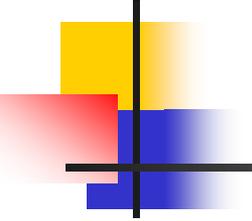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谈判焦点： TRIMs的定义与范围

- 美国主张为减少TRIMs对贸易的负面作用，必须全面禁止以上所有14项。
- 日本主张拟议中的TRIMs协议应对明显不符合GATT有关要求与精神的，立即加以禁止，而对其余与GATT有联系的、有妨碍贸易之嫌的，则主张通过谈判修订GATT的条款来加以规范。
- 欧共体主张只列入对贸易有明显、直接的扭曲和限制作用的。
- 北欧国家认为仅有"当地含量"和"出口要求"这两项才属此类投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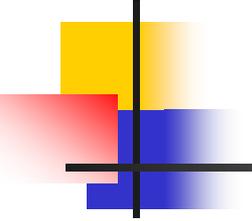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谈判焦点： TRIMs的定义与范围

- 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只有通过具体案例的分析，才能断定某一项措施是否确实对贸易有经常和普遍的扭曲、限制作用；对于那些并不妨碍贸易的投资措施，则不能列入协议的适用范围。发展中国家还主张，因为投资措施旨在对抗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因此，应同时就投资措施和限制性商业惯例展开谈判。这一主张遭到了发达国家的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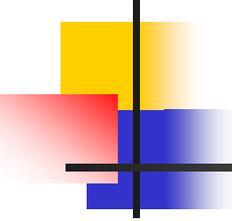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

- 经过艰苦的努力，于1991年1月20日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协议)。该协议与乌拉圭的其他协议一样，也是各方妥协的产物。协议中关于TRIMs的范围采纳了发达国家的观点，以概括式与列举式相结合的方法，原则上将所有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都包括在内；而列举的明确予以禁止的投资措施，其范围比发达国家提出的大大缩小，规定了广泛的例外，从而充分地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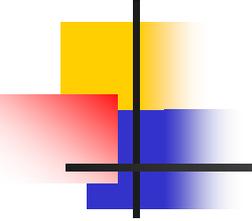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是一个篇幅简短的框架性文件，由序言、正文与附录三部分组成。
- 序言：TRIMs协议的序言部分首先宣告了其订立的法律根据并阐明了该协议的宗旨：避免和取消那些可能引起贸易限制和扭曲作用的投资措施；促进世界贸易的扩大和逐步自由化，并便利国际投资，以确保自由竞争，实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发展和财政方面的特殊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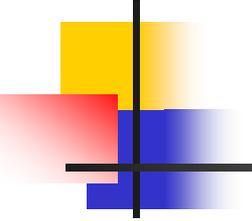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三、TRIMs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适用范围
- (二) 应予禁止的TRIMs
- (三) 附录：解释性清单
- (四) 例外条款
- (五)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 (六) 通知和过渡期安排
- (七) 透明度
- (八) 监督机构
- (九) 争端解决
- (十)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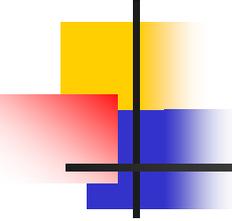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

- TRIMs协议的正文部分包括9个条文
- 适用范围。TRIMs协议第1条规定：“本协议仅适用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并未规定何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它仅适用于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不适用与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同时，该协议也未区分对外国企业所采取的措施和那些影响国内企业的措施，所以对两者都适用。该协议也未区分影响现有投资的措施和适用于新投资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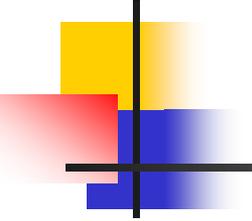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二) 应予禁止的TRIMs

- TRIMs协议第2条是该协议最重要的条款，其第1款对该协议所规范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作了概括性的规定：在不损害GATT项下的其他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成员不得实施与GATT第3条(国民待遇)或第11条(取消数量限制)规定不相符的任何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该条第2款则与附录相呼应，进一步说明第1款所指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列于附录（解释性清单）内。
- 注意区别：GATT第3条下的国民待遇与投入准入的国民待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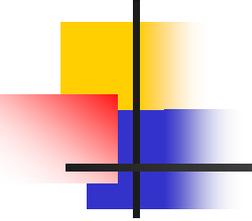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Article 2: National Treatment and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 1.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GATT 1994, no Member shall apply any TRIM tha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II or Article XI of GATT 1994.
- 2. An illustrative list of TRIMs that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obligation of national treatment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III of GATT 1994 and the obligation of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I of GATT 1994 is contained in the Annex to this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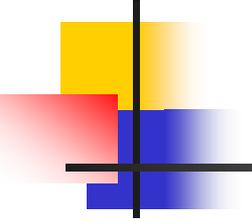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二) 应予禁止的TRIMs

- GATT第3条为国民待遇条款。它禁止成员在制造、销售、运输、分配或使用等方面实施背离国民待遇原则的国内税收、费用、法律、条例及要求。第4款规定：“一成员领土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领土时，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律、法规和规定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因此，当一成员某种投资措施使进口产品在其境内的待遇低于当地产品时，这种投资措施即应被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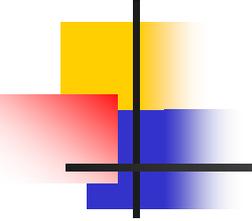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二) 应予禁止的TRIMs

- GATT第11条是有关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其第1款要求“任何成员除征收税收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据此，任何成员都不得采取能够产生限制或禁止从其他成员进口产品或向其他成员出口产品的效果的投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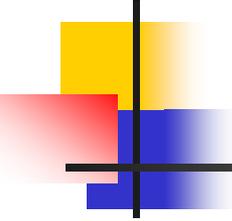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三）附录：解释性清单

- 《TRMS协议》附录为解释性清单(illustrative list)，采用概括性与列举性相结合的方法，列举了与GATT第3条第4款和第11条第1款不符的五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这五项为协议明确禁止，不管采取这些措施是否造成损害后果，也不管外国投资者是否接受了这些措施，都不允许在成员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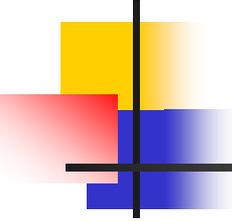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三) 附录：解释性清单

- 1. 与GATT第3条第4款不符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当地含量要求和贸易平衡要求
- 1. TRIMs that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obligation of national treatment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III of GATT 1994 include those which are mandatory or enforceable under domestic law or under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r compliance with which is necessary to obtain an advantage, and which requ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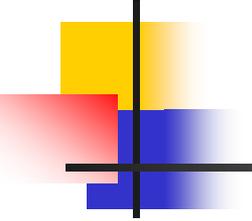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当地含量要求

- 也称“当地成分要求”，是指要求企业购买或使用本国用品或来源于任何国内渠道的产品，具体形式有：规定有本国产品的具体名称，即具体产品类别；规定了有本国产品数量或金额；规定了企业生产中必须使用本国产品的最低比例。
- (a) the purchase or use by an enterprise of products of domestic origin or from any domestic source, whether specified in terms of particular products, in terms of volume or value of products, or in terms of a proportion of volume or value of its local production;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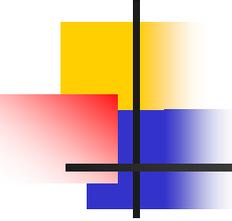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贸易平衡要求

- 要求企业购买或使用的进口产品限制在一个与其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关的水平。
- (b) that an enterprise's purchases or use of imported products be limited to an amount related to the volume or value of local products that it ex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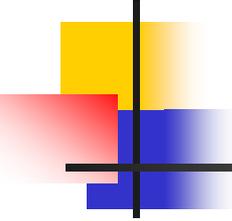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三) 附录：解释性清单

- 2.与GATT第11条(取消数量限制)规定不相符的任何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通过贸易平衡手段限制进口；通过限制获得外汇来限制进口；出口限制
- 2. TRIMs that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obligation of general 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XI of GATT 1994 include those which are mandatory or enforceable under domestic law or under administrative rulings, or compliance with which is necessary to obtain an advantage, and which re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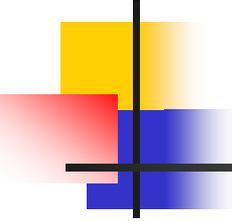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通过贸易平衡手段限制进口

- 普遍限制企业进口其产品所使用的或与其生产有关的产品，或将进口量限于企业出口其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的水平。
- (a) the importation by an enterprise of products used in or related to its local production, generally or to an amount related to the volume or value of local production that it ex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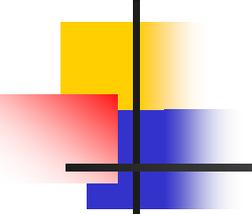
通过限制获得外汇来限制进口

- 也称为“外汇平衡要求”，是指通过对使用外汇的控制，限制企业进口其生产所使用的或与其生产有关的产品，即将企业用汇额度限定在其出口净得的外汇之内。
- (b) the importation by an enterprise of products used in or related to its local production by restricting its access to foreign exchange to an amount related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inflows attributable to the enterprise; 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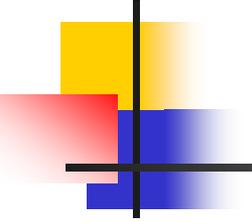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出口限制

- 也称为“出口实绩要求”，是指限制企业出口其产品或为出口销售其产品，不论具体规定产品、产品的特定数量或价值，还是规定其在当地生产的数量或价值的比重。
- (c) the exportation or sale for export by an enterprise of products, whether specified in terms of particular products, in terms of volume or value of products, or in terms of a proportion of volume or value of its local p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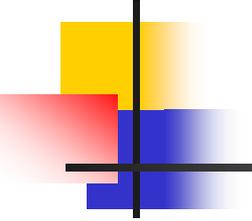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三）附录：解释性清单

- 在上述五项TRIMs中，前两项属于GATT第3条第4款规定的国民待遇义务不相符的TRIMs，后三项属于GATT第11条第1款规定的普通取消数量限制义务不符的TRIMs。
- 在列举上述五项TRIMs时，该解释性清单还指出该协议禁止使用这些措施，不仅是因为他们涉及法律上的问题或政府的行政裁决，而且还因为它们是“获得某项好处而必须遵守的条件。” (compliance with which is necessary to obtain an advan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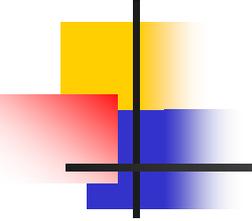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四）例外条款

- TRIMs协议第3条为"例外条款"，规定"GATT项下的所有例外均应适用于本协议的规定。"这些例外包括诸如幼稚工业的建立与发展、国家政治稳定与安全、保障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需要、边境贸易优惠以及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数量限制等。这些例外措施是GATT灵活性的体现，将它们适用于TRIMs协议，使该协议易为众多成员接受，并在实践上更加可行。



(五)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 TRIMs协议第4条规定，发展中国家根据GATT第18条(关于维持国际收支平衡)、《GATT关于收支平衡条款的谅解》以及1979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收支平衡的贸易措施的1979年宣言(BISD265/205-209)》规定的范围和方式，有权暂时背离TRIMs协议第2条所规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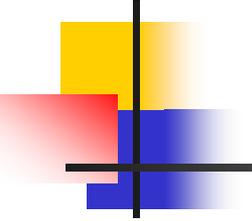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 GATT第18条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的条款，它承认“各成员，特别是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的经济逐步增长，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为此，它将发展中国家分成两类国家，并规定了不同的特殊待遇。

(五)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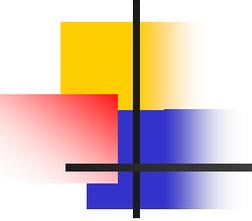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第一类是“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成员”，这一类国家与地区有权按第18条第1节、第2节和第3节GATT的规定。这三节的内容分别为：①为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表中某项减让；②在面临国际收支困难时，为了保护对外金融地位和保证有一定水平的储备以满足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的需要，采取数量限制方法来控制进口水平；③为了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有必要对某一特定工业的加速建立提供政府援助。根据以上2、3节的规定这些国家可以实施贸易平衡要求、进口用汇限制、国内销售要求、进口替代要求等投资措施，而无需经成员全体批准，只需按第18条规定履行一定的通知和协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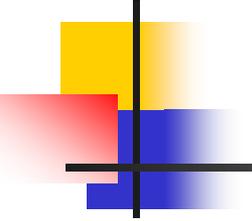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 第二类是经济处于发展阶段，但又不属于第一类范围的成员，**可经豁免程序后实施以上第3节所规定的投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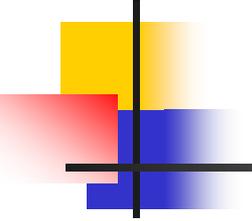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 《GATT关于收支平衡条款的谅解》是与GATT第12条和第18条有关，其中第3节为成员提供了取消数量限制的例外，即当国际收支衡出现严重情况时，成员可以有条件地采取新的数量限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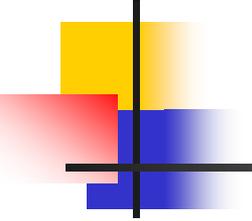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六) 通知与过渡性安排

- TRIMs协议第5条共5款，规定了各成方取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具体期限、步骤和方法。第1款规定在《WTO定》生效后的90天内，各成员应向货物贸易理事会通知其所有正在实施但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在通知此类普遍或特定适用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时，应随同告知其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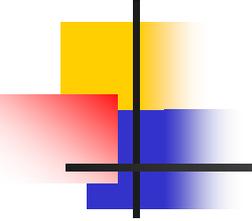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六）通知与过渡性安排

- 第2款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应在《WTO协定》生效后2年期限内取消这类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期限为5年，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期限为7年。
- 第3款规定货物贸易理事会应发展中国家成员请求，可以延长其过渡期限，但要求方必须证明执行该协议时的特殊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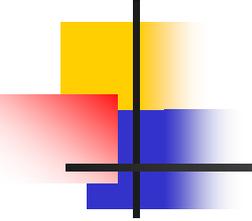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六) 通知与过渡性安排

- 为了防止某些成员在本协议生效前或在过渡期间加紧或强化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该条款第4款特地规定了一个“冻结点”(Standstill)，即在过渡期间，任何一成员不得加强其所通知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使得它们与本协议的要求差距加大，同时还规定在《建立WTO协定》生效前180天之内开始实施且TRIMs协议不符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不享受过渡期，应立即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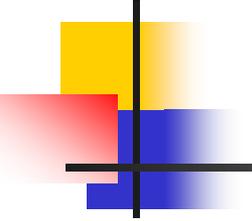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六) 通知与过渡性安排

- 为了不使已有的企业和在WTO协定生效之后建立的新企业因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方面待遇不同而处在不公平的竞争地位，第5款最后规定成员在过渡期对新的投资仍可适用已有企业所适用的同样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但必须具备两项条件：①这种投资的产品与已建立的企业的产品同类；②为避免扭曲新投资与已建立企业之间的竞争条件所必需。同时该款还规定，在以上两种情况下采取的投资措施，应当向货物贸易委员会通报，并且要同时对已建企业实施的投资措施在同一时间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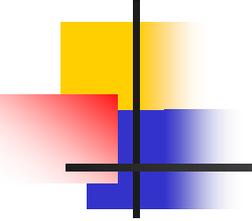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七) 透明度

- TRIMs协议第6条规定：有关各成员应重申其在GATT第10条(贸易条例的公布与实施)项下承诺的透明度和通知义务，并遵守1979年11月28日实施的“关于通知、协商、争议解决与监督协议”以及“通知程序部长决议”中所包含的“通知”义务。各成员还应向WTO秘书处通告可以查询TRIMs的出版物，包括各级地方政府所使用的相关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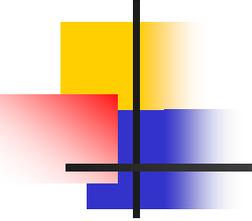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七) 透明度

- 若其他成员因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事项而要求一成员提供相关资讯，该成员应对此要求予以合理考虑，并应为对方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但根据GATT第10条的规定，各成员可以不公开有碍法律实施并对公共利益及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造成损害的信息。



(八) 监督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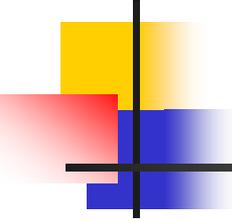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 TRIMs协议第7条规定：应设立一个对WTO所有成员开放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以强化该协议的执行。该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副主席，每年至少集会一次，或根据任一成员的请求随时召开会议。该委员会的职责是：执行货物贸易理事会分配的任务，并向成员提供咨询机会与服务，以磋商与本协议的运行和执行相关的任何事宜；负责监督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运行和执行，并每年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九) 争端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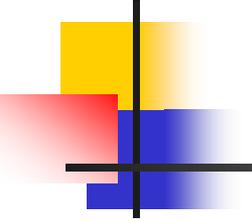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TRIMs协议第8条规定：GATT第22、23条，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应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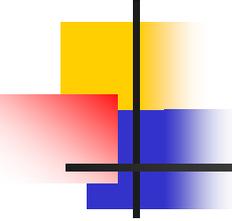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TRIMS协议下的争端

- 截止到2008年1月，按照案件号统计，共有25起涉及TRIMS协议的起诉
- 进入到法律阶段并已经通过DSB裁定的典型案例包括：
 - 欧共体、日本、美国诉印尼“影响汽车产业的特定措施”（案号WT/DS54、55、59、64，1996年10月起诉，1997年7月30日，专家组建立，1998年7月2日，专家组报告传阅，1998年7月23日，DSB通过专家组报告）
 - 美国诉加拿大“有关小麦出口和进口谷物待遇的措施”（案号WT/DS5276，2002年12月起诉，2004年9月27日DSB通过上诉机构报告和经修改的专家组报告），主要涉及GATT第17条国营贸易条款和TRIMS协议等，但专家组基于司法经济原则没有对TRIMS协议进行分析。



(十) 审查

- TRIMs协议第9条规定：在《WTO协定》生效的5年内，货物贸易理事会应审查本协议运行情况，并在适当的时候向部长大会提交文本的修改建议。在审查中，货物贸易理事会应考虑是否需要有关投资政策和竞争政策作补充规定。



四、对TRIMs协议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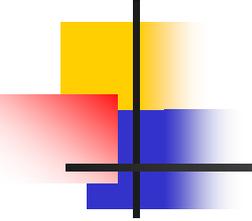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一) TRIMs协议的性质
- (二) 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 (三) TRIMs协议的存在的问题

(一) TRIMs协议的性质

- 尽管TRIMs协议将特定范围的投资规范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之中，并被视为当今最具广泛意义的国际投资法典，但严格地说，它并不是一部纯粹的投资协议，其性质介于投资与贸易之间。
- TRIMs协议是在GATT机制下产生的。它是为完善GATT而制订，目的是要让各成员货物在某成员境内不因采取某种投资措施而受到歧视，它最终关系的是不使货物贸易受到扭曲。
- 因此，TRIMs协议首先是一项货物贸易协议。这也是TRIMs协议与一般的双边或区域投资协定的重要区别（如国民待遇义务的内涵不同）。

(一) TRIMs协议的性质

- TRIMs协议序言也规定，该协议的宗旨是“期望促进世界贸易的扩展和逐步自由化，并便利跨国投资”。TRIMs协议所适用的范围仅限于与贸易有关的特定投资措施，相当一部分投资领域的重大法律问题并未涉及。TRIMs协议虽然直接援用国民待遇、禁止数量限制、透明度等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原则管制TRIMs。但这些原则和其在GATT中一样，仍然只是货物贸易基本原则，而非完全是有关外资待遇的法律原则。此外，TRIMs协议项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直接适用GATT第22条、第23条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的有关规定。在《WTO协定》生效后的5年内，有关TRIMs协议的运行情况也由WTO属下的货物贸易理事会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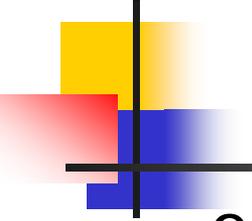


（一）TRIMs协议的性质

- TRIMs协议兼具投资协定的性质。因为，TRIMs协议调整的贸易行为的范围非常有限。即它仅调整由外国投资者在投资经营活动中进行的国际贸易活动。最终享受协议权利，承担协议义务的是作为货物进口或出口方的外国投资者，这种货物进出口活动本身是其投资权利的一部分。而且，TRIMs协议所禁止的投资措施往往是东道国外资立法内容的一部分，WTO的许多成员将不得不因TRIMs协议的制订与生效而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修改、删除其外资法中与TRIMs协议不相符合的条款。

（二）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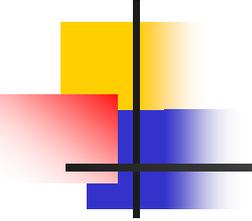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1.促进了世界多边贸易的法律体制的完善
TRIMs协议成功地突破了多边贸易体制局限于货物贸易的缺陷，第一次将投资问题纳入了世界多边贸易的法律体制之中，打破了国际贸易法律体系与国际投资法律体系的隔阂，从而揭示了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之间的密切联系。它拓宽了该法律体制的管辖范围，并扩大了《WTO协定》本身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也使多边贸易组织第一次具备了规范国际投资的职能。



(二) 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 2. 实现了投资领域国际立法的重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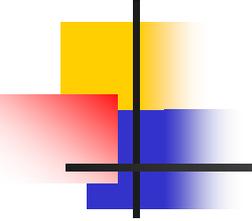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国际投资领域的国际立法长期以来步履艰难，世界性的投资法典虽经长期酝酿却未有实质成就。一些国家或区域贸易集团虽然制定了一些协定、行动守则，但其适用内容特定，适用范围狭窄，更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而《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的公约》（《1965年华盛顿公约》）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年汉城公约》）虽具有较为广泛的世界性，但仅限于解决投资争议、投资担保等个别领域的特定法律问题。TRIMs协议是第一部世界范围内有约束力的实体性投资协定，其诞生在国际投资法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二) 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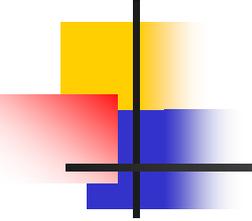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TRIMs协议作为《WTO协定》附录中所列的重要文件，以《WTO协定》作为其载体，成为《WTO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就使TRIMs协议具有与《WTO协定》一样的世界性和广泛的法律约束力，成为具有前所未有的国际影响的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投资协议。借助GATT以及WTO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程序机制，TRIMs协议的效力是任何一次世界性投资立法努力都所无法比拟的。

此外，正如前面所提到的，TRIMs协议将“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透明度”一系列运用于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原则引入国际投资法领域，从而丰富了国际投资法的内容，使传统的国际投资法发生了深刻的变革。



(二) 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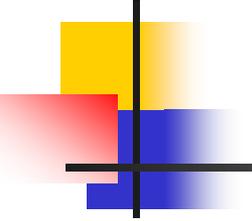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3.促进了各国外资立法的统一性、公开性。 TRIMs协议为各缔约方管制TRIMs提供了一套统一的国际准则，并以此约束各缔约方的外资立法，要求限期取消有关的TRIMs。这就使以各种鼓励、限制措施作为外资法主要内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外资立法面临严峻的挑战，为使本国的外资立法、政策与TRIMs协议接轨，国际社会出现了按TRIMs协议的原则重塑外资立法的浪潮。



(二) 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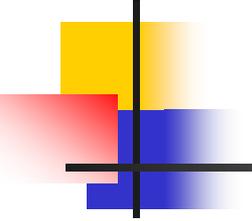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4. 加强了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进程

TRIMs协议在消除影响跨国投资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障碍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从而有效地遏制了以投资措施取代关税措施的新贸易保护主义的蔓延，使国际投资与贸易自由化的范围不断扩大，程度不断加深。



(二) TRIMs协议的意义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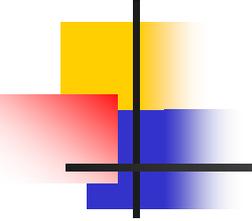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5. 完善了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法律机制
按照TRIMs协议的规定，GATT第22条、第23条以及《有关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该协议项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这就为解决各缔约方之间享有协议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关义务而引发的争端提供了法律途径，从而弥补了“解决投资争议中心”(ICSID)只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议，无法解决主权国家之间投资争议的缺陷，使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法律机制趋于完善。



（三） TRIMs协议存在的问题

- 1. 调整范围过于狭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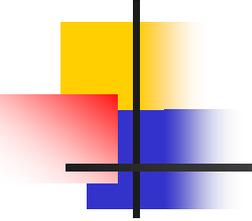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TRIMs协议的调整范围仅限于与货物贸易有关的特定TRIMs，未涉及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更未触及对贸易产生重大扭曲作用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这表明TRIMs协议在限制TRIMs方面只迈出了第一步，成为全面调整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关系的多边条约还有相当遥远的距离。



(三) TRIMs协议存在的问题

- 2. 条文含义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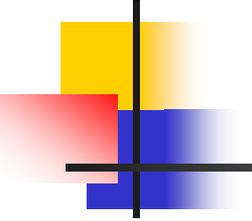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作为各缔约方相互妥协的产物，TRIMs协议对一些矛盾尖锐、难以协调的敏感问题采取回避的方法，使得一些重要条款含义模糊、过于抽象，所规范的TRIMs本身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对于诸如怎样才算对贸易造成“限制”、“扭曲”，怎样才称得上具有“损害作用”等敏感问题不作必要的解释，使得TRIMs协议缺乏应有的可操作性，在实践中难以执行，并留下了不少隐患。



(三) TRIMs协议存在的问题

- 3. 存在较多的灰色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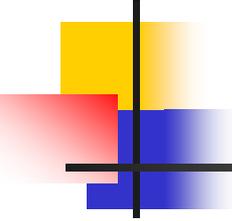
TRIMs协议在规规定国民待遇、取消数量限制及透明度要求等原则的同时，又制定了较多的“例外规定”，使TRIMs协议中存在较多的“灰色区域”，这将为一些缔约方滥用这些“例外规定”宽容自己，限制别国，逃避履行协议义务提供了可乘之机。TRIMs协议的这一缺陷使其最初的目标与实际功效存在较大的差距。



(三) TRIMs协议存在的问题

■ 4. 对发展中国家有负面影响

TRIMs协议在管制东道国TRIMs的同时，没有约束外国投资者特别是跨国公司投资行为的规范，如没有关于跨国公司的销售和市场配置战略、差别价格和转移定价、限制性商业做法等方面的规定，而这些方面是影响东道国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及其优先目标的重要方面。这使该协议事实上成为限制东道国TRIMs的单方面守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投资领域国际立法的不平衡性。实际上，投资东道国所采用的一些TRIMs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抵消投资者所采用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对贸易的扭曲作用，TRIMs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具有较大的负面影响。



五、TRIMs协议与中国

- （一）中国吸引外资现状
- （二）我国外资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 （三）涉及TRIMS协议的中国被诉案件

（一）中国吸引外资现状

- 中国商务部《2005年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吸收外资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自1980年我国批准第一批3家外商投资企业以来到2004年，来自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已在中国累计经批准设立50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现存注册运营的），合同外资金额超过10000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超过5600亿美元。
- 自1993年起，我国连续11年成为吸收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已超过美国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

(一) 中国吸引外资现状

- 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 2004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GDP比重为3.68%。在华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7%；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增长最快的税源之一，纳税额占全国工商税收的20%；出口增加值占全国出口增加值总额的63.4%；在外商投资企业就业的人数约为2400万人，占全国城镇劳动人口的10%。

（二）我国外资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 与此相适应，中国外资立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对吸引外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到目前为止，我国制定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达 200 多项；签订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达 100 多项；各省、市、自治区、经济特区也制定大量涉及外商投资的地方性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相互联系，形成了一个我国特有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

（二）我国外资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 《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7条第3款
-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遵守TRIMS协议，但不援用TRIMS协议第5条的规定（注：给予发展中国家的5年甚至更长的过渡期）。中国应取消并停止执行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的贸易平衡要求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

（二）我国外资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 《中国加入WTO工作组报告书》第203段
- 203. 中国代表确认，自加入时起，按议定书所列，中国将全面遵守《TRIMs协定》，不援用其中第5条，并将取消外汇平衡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中国的主管机关将不执行包含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进口和投资的分配、许可或权利将不以国家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所规定的实绩要求为条件，或受到诸如进行研究、提供补偿或其他形式的产业补偿，包括规定类型或数量的商业机会、使用当地投入物或技术转让等间接条件的影响。投资许可、进口许可证、配额和关税配额的给予应不考虑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中国国内供应商。在与其在《WTO协定》和议定书项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企业的合同自由将得到中国的尊重。工作组注意到这一承诺。

（二）我国外资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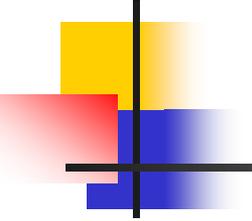
- 我国外资法原来存在着与TRIMs协议不符的限制
- 当地含量要求：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9条、其实施条例第57条、原《外资企业法》第15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生产要素时，中国同类产品具有优先权。

（二）我国外资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 贸易平衡与外汇平衡要求：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75条，原《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0条、原《外资企业法》第18条：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自行解决外汇平衡问题，外商投资企业若要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等，就必须出口一定数量的产品以换取外汇，解决进口用汇问题。

（二）我国外资立法的修改和完善

- 现已根据WTO规则和我国入世承诺，对之做了修改
- 2000年10月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 2001年3月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三) 涉及TRIMS协议的中国被诉案件

- **2006年美欧加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
(**WT/DS349, 340, 342**)

- **2007年美墨诉中国退减免税收措施案**
(**WT/DS358, 359**)